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161-89-01-7785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		
地理坐标	(118 度 41 分 43.259 秒, 32 度 10 分 11.1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 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 委员会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6） 1130 号
总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	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自有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114 号 2. 规划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 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苏环审〔20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b040 规划单元四至范围：东至江北大道、西至宁连高速，北至万家坝路、南至东大路-扬子铁路线-浦六路-浦泗路-龙泰路-解放路-永丰路一线。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其中，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在 NJJBb040 单元规划范围内（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其中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生产不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的用地性质。经调查，本项目属于粤浦科技园支持引进项目，该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研发、生产建设范围均在粤浦科技园内，不新增用地，如因城市规划实施涉及本项目搬迁，建设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本项目的厂址搬迁工作。 2.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共同创建于 1988 年 9 月，1991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批、江苏省首家国家级高新区（（91）国科发火字 918 号），批准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批准的四至范围为北起龙王山北麓（即龙山北路），西至宁启铁路，南临京沪铁路，东至宁扬一级公路（即江北大道快速路）。 2023 年，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批准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作为规划范围，组织编制了《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并同步
-------------------------	--

	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2024 年 10 月 28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 号）。 （1）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规划总面积为 16.5 平方公里。 规划产业定位：做大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产业，加快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延伸发展“气象产业、数字创意等”现代产业体系。结合高新区特色，从上游生物医药研发、集成电路及软件信息设计，中游的中试研发、产品封装及下游的医药制品、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等，打造新区“上游+中游+下游”全产业链延伸发展方式，促进高新产业全产业链共同发展。 以南京汽车、赛科利、汇众汽车底盘等汽车制造业龙头企业为基础，打造“上游研发+下游生产”的产业链。研发方面以园区现有科研机构与企业为基础，重点布局传感器和工业控制两大核心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体方案服务的生态圈。生产方面重点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制造成套设备、新型传感器、动力机械及元器件、新型装备材料、汽车制造等产业作为发展方向。通过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加快智能化装备制造，提升产业集群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所属行业类别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元器件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2）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	--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江北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符合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龙王山景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建设于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1.63km；最近的居住区—丽景智星约 350m，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周边空间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朱家山河、石头河、学府渠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微负压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大楼专用管道收集至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噪声经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落实合理处置去向，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区域平衡，满足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研发生产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研发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建设单	符合

	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位采用电作为加热方式，助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开展危废“智能桶”试点工作，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可在南京江北新区就近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制定了日常监测计划，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过程均不涉及氟化物使用及产生环节。	符合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项目运行前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事故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	符合

	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	符合
	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本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1130 号），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1。 经查实，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拟在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现有空置标准厂房从事研发生产（购房合同详见附件 5），项目地行政区划隶属于南京市浦口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宁政发〔2024〕101 号）、《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 2。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宁浦不动产权第 0024591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符合地块用途。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6。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政策。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 4 幢，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详见附图 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83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
--	---

	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六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Ⅱ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现有标准厂房从事研发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水和电来自市政供水、供电管网，用量相对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等条款中所列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相关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td><td>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主要从事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所属行业类别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元器件 </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主要从事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所属行业类别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元器件	符合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主要从事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所属行业类别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元器件	符合								

			产业，不涉及禁止引入类，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不涉及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运行前，建设单位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应急物资并加强应急演练；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制度。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研发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用量相对较少；项目不涉及供热和自建加热设施。	符合												
此外，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附件 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类别</td><td>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主导产业</td><td>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td><td>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优先引入</td><td>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td><td></td></tr></table>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	符合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	符合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为优先引入类。
	禁止引入	生物医药产业： ①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②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③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④禁止引入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除外）。	
		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含晶圆制造前道工艺的生产项目。	
		其他： 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②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③根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对照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进行分析评估，如评定可接入后方可接管。	
空间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南京市“三线一单”	本项目建设于粤浦 符合

	布局约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龙王山景区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科技园 4 幢现有建筑内，粤浦科技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整体要求： ①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为研发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②规划期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近期（2025 年）二氧化硫 2.31 吨/年，氮氧化物 14.4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32.427 吨/年，VOCs 排放量 167.334 吨/年；规划远期（2035 年）二氧化硫 2.09 吨/年，氮氧化物 13.06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8.938 吨/年，VOCs 排放量 157.675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 规划近期（2025 年）废水总量为 296.641 万吨/年，COD 148.320 吨/年，NH ₃ -N 14.832 吨/年，TN 44.496 吨/年、TP 1.483 吨/年；规划远期（2035 年）废水总量为 284.001 万吨/年，COD 142.000 吨/年、NH ₃ -N 14.200 吨/年，TN 42.600 吨/年、TP 1.420 吨/年。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新增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规划的近期和远期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运行前建设单位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应急队伍等，加强与园区应急联动与衔接；项目建设于粤浦科技园 4 幢现有建筑，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符合

		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用水总量 334.5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77m³/万元； 全区建设用地上限 14.4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上限 2.59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35.36 亿元/平方公里； 全区禁止燃煤，实施集中供热，区域能源以电和天然气为主。2030 年实现碳达峰，规划近期温室气体排放量 31.91 万吨 CO ₂ /年，规划远期 30.29 万吨 CO ₂ /年，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20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量≤0.093t/万元。	本项目为研发生产项目，使用新鲜水源为自来水，年用量为 394 吨，占总用量比例较小；项目建设于现有建筑内，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能耗为用电，不涉及天然气和燃煤。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本项目产品是一种新型频率元件，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2)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内，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去向合理。	
《南京市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长江岸线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	符合

	长江岸线保护条例》	发建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四十一条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沿江产业发展政策，严禁产能严重过剩、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转移输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废水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室内专用房间，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等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建设单位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及危废台账。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将加盖密闭。	符合

		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研发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建设单位将按 GB/T 16758 的规定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涉及使用环氧树脂胶和清洗剂，根据 MSDS 报告可知，环氧树脂胶 VOCs 含量为 50g/kg，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50g/L。本项目属于“其他企业”，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环氧树脂类，胶黏剂 VOCs 含量符合标准限量值（本体型胶黏剂-环氧树脂类 VOC 含量 ≤50g/kg）要求；参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标准限量值（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要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生产和使用高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清洗剂符	符合

	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合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次环评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了详细分析，明确了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等；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清洗剂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本次环评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评价。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罐/瓶/桶装密闭保存。本项目主要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	本项目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设计处理效率为 75%，不设置废气旁路。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更换的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	符合

	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本次环评已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相关管理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4) 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td><td>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td><td>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对相关证明材料存档。</td><td>符合</td></tr> <tr> <td>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td><td>符合</td></tr> <tr> <td>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无二维码不转移。</td><td>符合</td></tr> <tr>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td><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td><td>本报告评价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所有产物均明确属性且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对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符合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	符合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无二维码不转移。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	本报告评价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所有产物均明确属性且不涉及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对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符合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	符合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无二维码不转移。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	本报告评价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所有产物均明确属性且不涉及	符合																		

		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再生产品、副产品。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实际排污前,建设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建设。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并直接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联单制度,按照要求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根据运行时实际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在南京市范围内委托处置,可防范长距离运输带	符合

		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来的环境风险。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等一般工业固废。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严格履行各项安全环保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备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先正科技”）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详见附件2。 2022年，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联东U谷9栋3楼，建设通讯用高频电阻器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进行通讯用高频电阻器生产。原项目于2023年6月1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9号），并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先正科技拟投资400万元，在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5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4幢6层建设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购买厂房约1000m²，拟购置自动调阻机、自动检测机、网络分析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用于研发、生产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等电子元件，年产通讯类电阻器900万只。本项目已于2026年5月25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26〕1130号）。 本项目与原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本项目建成前，原项目将停运，原项目设备将全部转移至本次新建项目场地安装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使用有机溶剂的”类别，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编制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详见附件3），编制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声明详见附件4），提请南京江北
------	---

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查。

（二）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mm）	设计能力（万只/a）	年运行时数（h）
片式通讯类电阻器生产线	片式通讯类电阻器		750	2400
圆柱式通讯类电阻器生产线	圆柱式通讯类电阻器		150	
合计			900	/

注：本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功率大小而定。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制膜间（含检测间）	建筑面积32.5m ²	用于真空制膜
	上散热片间	建筑面积27m ²	用于底座安装
	烧结炉区域+烘箱区	建筑面积93m ²	用于干燥烧结、烘干
	前道工作间	建筑面积48.5m ²	用于印刷电阻浆料、银浆
	激光间	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电阻激光调阻
	后道间	建筑面积41m ²	用于调阻和安装引线
	二合一间	建筑面积31m ²	用于安装引线及盖板
	圆柱间	建筑面积22m ²	用于电阻调整及测量
	圆柱内间	建筑面积7m ²	用于电阻热老化
辅助工程	工作间1	建筑面积19m ²	/
	工作间2	建筑面积38m ²	/
	工作间3	建筑面积17m ²	/
	工作间4	建筑面积15m ²	/
	工作间5	建筑面积30m ²	/
	试验室	建筑面积14.5m ²	/
	设备间	建筑面积14m ²	布置空调机组和螺杆空压机
	门厅	建筑面积37m ²	/
	生活区	建筑面积26m ²	/
	前室	建筑面积6.6m ²	/
	会议室	建筑面积29m ²	/
	备用间	建筑面积20m ²	/
储运工程	原材料间	建筑面积4m ²	/
	发货间	建筑面积40m ²	/
	库房间	建筑面积43m ²	/
	备品备件库	建筑面积22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394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排水	排水量312t/a	依托大楼污水管道收集至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5万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

				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干燥烧结废气、擦拭废气、清洗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微负压收集的原料、危废暂存废气一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FQ-01排口均位于粤浦科技园4幢楼顶		
		印刷废气、点胶废气，以及未被捕集的干燥烧结废气、擦拭废气、清洗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原料、危废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		
		焊接废气经1台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依托的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及DW001污水总排口由粤浦科技园统一管理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	
	固废处置	1处6.5m ² 危废暂存间		/	
		1处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环境风险防范	配备应急物资装备		/	
（三）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用途	备注

	无水乙醇	CAS No.64-17-5, 分子式 C_2H_6O , 无色液体, 有酒香; 熔点 $-114.1^{\circ}C$, 沸点 $78.3^{\circ}C$, 相对密度 (水=1) 0.79, 相对密度 (空气=1) 1.59, 饱和蒸气压 $5.33kPa$ ($19^{\circ}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2^{\circ}C$, 引燃温度 $363^{\circ}C$, 爆炸极限 (V/V) $3.3\% \sim 19\%$, 易燃, 具有刺激性	LD_{50} :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LC_{50} : $37620mg/m^3$, 10 小时 (大鼠吸入)															
	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 有氯仿味; 比重 $1.0 \pm 0.010g/cm^3$ ($20^{\circ}C$)	无资料	LD_{50} : $5045mg/kg$ (大鼠, 吞食) LC_{50} : $16000mg/8h$ (大鼠, 吞食)															
	靶材	镍铬硅材料使用温度在 $500 \sim 900^{\circ}C$ 之间, 因其中的镍与铬形成稳定的、单一的、均匀的固熔体组织, 所以具有良好的常温和高温力学性质, 均匀的电气物理性质以及良好的加工工艺性质	无资料	无资料															
3. 能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 <table> <tr> <th>序号</th><th>能源种类</th><th>单位</th><th>年耗量</th><th>供应来源</th></tr> <tr> <td>1</td><td>新鲜水</td><td>m^3/a</td><td>394</td><td>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td></tr> <tr> <td>2</td><td>电</td><td>万 $kW \cdot h/a$</td><td>5</td><td>由市政电网供应</td></tr> </table> (四)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真空镀膜机冷却用水, 年总用水量为 $394m^3/a$。新增用水由粤浦科技园现有给水管网供应, 满足项目实施后的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粤浦科技园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创业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仅因蒸发或损耗少量补水, 不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2t/a$, 生活污水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总排口接至创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年耗量	供应来源	1	新鲜水	m^3/a	394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 $kW \cdot h/a$	5	由市政电网供应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年耗量	供应来源															
1	新鲜水	m^3/a	394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 $kW \cdot h/a$	5	由市政电网供应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共计年工作 2400 小时。 （六）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项目内部主要分布有制膜间（含检测间）、上散热片间、烧结炉区域+烘箱区、前道工作间、激光间、后道间、二合一间、圆柱间、圆柱内间、试验室、设备间、工作间、会议室、原材料间、发货间、库房间、备品备件库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总平面图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所在的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粤浦科技园东侧隔创业路为南京聚隆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南侧隔新科四路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西侧隔高科九路为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侧隔新科三路为南京南自低压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粤浦科技园 4 幢，该楼栋东侧为创业路，南侧为粤浦科技园 3 幢，西侧为 9 幢。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4，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平面布局及排污口示意图详见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已建成的 4 幢 6 层，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仅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设置隔断，管线铺设等。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为研发、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同时会产生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本项目通讯类电阻器研发工艺流程与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研发阶段结束后投入生产，污染物产生情况以最不利的生产阶段进行分析。

通讯类电阻器分片式和圆柱式两种类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1. 片式通讯类电阻器生产工艺

图 2-2a 片式电阻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图 2-2b 圆柱式电阻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综上，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工艺产污代码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₁	G ₁₋₁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₁₋₂	干燥烧结废气	干燥烧结		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G ₂	G ₂	擦拭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G ₃	G ₃	焊接废气	底座安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G ₄	G ₄	清洗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G ₅	G ₅₋₁	点胶废气	盖板安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₅₋₂	烘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G ₆	G ₆	原料暂存废气	原料暂存	非甲烷总烃	经微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G ₇	G ₇	危废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₁	W ₁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N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S ₁	S ₂	废焊锡渣	底座安装	锡及其化合物	委外处理
	S ₂	S ₃	废清洗剂残渣	清洗	有机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₃	S ₁ 、S ₄	沾染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浆料罐、锡膏罐、胶瓶、乙醇桶、清洗剂桶及含乙醇废抹布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₄	S ₅	未沾染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纸、塑料等	委外处理
	S ₅	S 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S ₇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概况

先正科技原项目“通讯用高频电阻器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 24 号联东 U 谷 9 栋 3 楼，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约 1.66km。本项目建成前，原项目将停运，原项目设备将全部转移至本次新建项目场地安装使用。

1.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及附件 8。

表 2-8 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通讯用高频电阻器项目	报告表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9 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在运

（2）原项目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先正科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9），登记编号为 91320116783847602C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2. 原项目产品方案

原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9 原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mm）	生产能力（万只/a）	年运行时数（h）
通讯用高频电阻器生产线	电阻器		900	2400

3. 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项目和本项目产品均为电阻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本项目基本相同，本节不再赘述。

4. 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原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烧结废气、清洗废气、烘干废气、焊接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其中印刷烧结废气、清洗废气、烘干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根据南京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先正科技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的例行检测（（2025）环检（综）字第（W0289-04）号）（详见附件 10）可知，FQ-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2-10，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2-11 和表 2-12。

表 2-10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表 2-11 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ND”表示未检出，锡检出限为 3×10⁻⁶mg/m³。

表 2-12 原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 原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原项目所在园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根据南京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先正科技所在园区污水排放口的例行检测（（2025）环检（综）字第（W0289-04）号）（详见附件 10）可知，污水排放口中 pH、COD 和 SS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氮和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放口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原项目污水排放口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范围/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原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原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螺杆空气压缩机及废气处理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根据南京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先正科技厂界噪声的例行检测（（2025）环检（综）字第（W0289-04）号）（详见附件 10）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原项目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号和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注：夜间不生产。

(4) 原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锡焊渣、废清洗剂残渣、废酒精浆料包装桶、废活性

炭，以及生活垃圾。废锡焊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理；废清洗剂残渣、废酒精浆料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1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内建有 1 个 10.4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不存在混存、库外堆放现象。危废贮存设施设置了标识牌，地面与裙角均差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危废暂存间可以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配备有照明和视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5.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先正科技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完成备案（详见附件 12），备案编号：320117-2023-241-L，风险等级为一般。根据预案要求，企业配备了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进行应急预案及相关知识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并按照演练情况定期更新应急物资及装备。

6.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	0.0105
	无组织	VOCs	/	0.0085
		锡及其化合物	/	0.02kg/a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44	0.018
		SS	0.126	0.0036
		氨氮	0.016	0.0018
		总磷	0.002	0.0002
		总氮	0.018	0.0054
固废		危险废物	/	1.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501
		生活垃圾	/	4.5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 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先正科技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原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 （二）项目建设场地情况 本项目在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建设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项目，该场地目前为闲置状态，现场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原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本项目建成前，原项目将停运，原项目设备将全部转移至本项目场地，原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总量作为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原项目停运前，先正科技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GB 3095—2026 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均达标，为达标区。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南京市政府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源头减排，高标准守护蓝天白云。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因此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要求。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由上表可知，引用的大气环境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左岸）江北新区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朱家山河水质执行Ⅲ类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 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 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粤浦科技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粤浦科

	技园 4 幢 6 层，采取各种防渗、防污措施，一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附图 5。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UTM 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渥姆公寓</td><td>660349.90</td><td>3560575.51</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3">GB 3095—2026 中二类区</td><td>NE</td><td>450</td></tr><tr><td>南京求视眼科医院</td><td>660174.40</td><td>3560280.90</td><td>医院</td><td>人群</td><td>SE</td><td>375</td></tr><tr><td>丽景智星</td><td>659923.73</td><td>3560147.2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SE</td><td>350</td></tr></table>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的粤浦科技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渥姆公寓	660349.90	3560575.51	居住区	人群	GB 3095—2026 中二类区	NE	450	南京求视眼科医院	660174.40	3560280.90	医院	人群	SE	375	丽景智星	659923.73	3560147.25	居住区	人群	SE	350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渥姆公寓	660349.90	3560575.51	居住区	人群	GB 3095—2026 中二类区	NE	450																										
南京求视眼科医院	660174.40	3560280.90	医院	人群		SE	375																										
丽景智星	659923.73	3560147.25	居住区	人群		SE	3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限值。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见表 3-4，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排气筒</th><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FQ-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td></tr></table> 表 3-5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0.5</td></tr><tr><td>3</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06</td></tr></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FQ-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2	颗粒物	0.5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FQ-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2	颗粒物	0.5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 4041— 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表 1C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和外排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本项目依托的粤浦科技园污水总排口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本项目废水外排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表 1C 标准	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总量 控制 指标	2025) 中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表 3-9。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 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r></table>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1]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2]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td></tr></table>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注：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3-1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3-11。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201	0.0901	/	0.03							
	无组织	VOCs	0.0246	0	/	0.0246							
		颗粒物（kg/a）	0.0483	0.029	/	0.0193							
		锡及其化合物（kg/a）	0.0483	0.029	/	0.0193							
	合计	VOCs	0.1447	0.0901	/	0.0546							
		颗粒物（kg/a）	0.0483	0.029	/	0.0193							
		锡及其化合物（kg/a）	0.0483	0.029	/	0.0193							
废水		废水量	312	0	312	312							
		COD	0.1092	0	0.1092	0.0156							
		SS	0.0624	0	0.0624	0.0031							
		氨氮	0.0078	0	0.0078	0.0012							
		总磷	0.0016	0	0.0016	0.0002							
		总氮	0.0125	0	0.0125	0.0037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锡焊渣	0.001	0.001	/	0							
		未沾染废包装材料	0.05	0.05	/	0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残渣	0.01	0.01	/	0							
		沾染废包装材料	0.03	0.03	/	0							
		废活性炭	2.96	2.96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3.9	/	0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1]	0.0105	0.03	0.0105	0.03	+0.0195
	无组织	VOCs ^[1]	0.0085	0.0246	0.0085	0.0246	+0.0161
		颗粒物 (kg/a)	0.02	0.0193	0.02	0.0193	-0.0007
		锡及其化合物 (kg/a)	0.02	0.0193	0.02	0.0193	-0.0007
	合计	VOCs ^[1]	0.019	0.0546	0.019	0.0546	+0.0356
		颗粒物 (kg/a)	0.02	0.0193	0.02	0.0193	-0.0007
		锡及其化合物 (kg/a)	0.02	0.0193	0.02	0.0193	-0.0007
	废水 ^[2]	废水量	360	312	360	312	-48
		COD	0.144/ 0.018	0.1092/ 0.0156	0.144/ 0.018	0.1092/ 0.0156	-0.0348/ 0.0024
		SS	0.126/ 0.0036	0.0624/ 0.0031	0.126/ 0.0036	0.0624/ 0.0031	-0.0636/ 0.0005
		氨氮	0.016/ 0.0018	0.0078/ 0.0012	0.016/ 0.0018	0.0078/ 0.0012	-0.0082/ 0.0006
		总磷	0.002/ 0.0002	0.0016/ 0.0002	0.002/ 0.0002	0.0016/ 0.0002	-0.004/ 0
		总氮	0.018/ 0.0054	0.0125/ 0.0037	0.018/ 0.0054	0.0125/ 0.0037	-0.0055/ 0.0017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 [1]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污染物 “/” 前为接管量, “/” 后为外排量。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546t/a、颗粒物 0.0193kg/a、锡及其化合物 0.0193kg/a, 其中: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VOCs 0.03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VOCs 0.0246t/a、颗粒物 0.0193kg/a、锡及其化合物 0.0193kg/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 本项目实施后,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356t/a, 可在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 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分别为 312m³/a, COD 0.1092/0.0156t/a、SS 0.0624/0.0031t/a、氨氮 0.0078/0.0012t/a、总磷 0.0016/0.0002t/a、总氮 0.0125/0.0037t/a。

本项目实施后, 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有机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但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仅做简单分析。 1. 废气 装饰工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过程均在现有建筑物内进行，产生的扬尘能有效控制在楼栋内，几乎不向外环境扩散；装修阶段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本项目装修喷涂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喷涂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同时，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项目施工期很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大楼现有生活污水管网经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板材切割、设备安装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噪声经建筑隔声后衰减，项目采取夜间不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则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干燥烧结废气，擦拭废气、焊接废气、清洗废气、点胶和烘干废气，以及原料、危废暂存废气。 1. 源强核算 （1）印刷、干燥烧结废气 G_1 本项目印刷、干燥烧结过程会产生印刷、干燥烧结废气，废气主要来自电阻浆料和银浆。项目电阻浆料使用量为 8kg/a，主要成分为

印刷、干燥烧结过程电阻浆料和银浆中的癸二酸二丁酯、二乙二醇单丁基醚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按照全部挥发计算，电阻浆料、银浆挥发分最大占比分别为 10%、12%，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038t/a。本项目印刷工序在常温下操作，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小，大部分在干燥烧结工序受热挥发。类比现有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挥发量约占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的 10%（0.0004t/a），其余 90%（0.0034t/a）在干燥炉、烧结炉内受热挥发后收集处理。由于印刷废气产生点分散，操作过程中难以收集且产生量很小，故印刷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燥烧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率 75%。因此，印刷、干燥烧结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2）擦拭废气 G₂

本项目每次印刷后，需要使用无纺布蘸取少量 99.7%乙醇擦拭印刷网版，该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乙醇用量为 120kg/a，擦拭中乙醇按全部挥发考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96t/a。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率 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269t/a，无组织排放量 0.012t/a。

（3）焊接废气 G₃

本项目底座安装过程焊接工段使用焊锡膏，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本项目焊锡膏使用量为 120kg/a，助焊膏含量不超过 9%，以 9%计。助焊膏受热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8t/a。项目采用无铅焊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023g/kg-焊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83kg/a。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以最大量计，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483kg/a。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颗粒物去除率 75%，则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08t/a、颗粒物 0.0193kg/a、锡及其化合物 0.0193kg/a。

(4) 清洗废气 G₄

本项目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对半成品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100kg/a，根据其 MSDS 报告可知，该清洗剂挥发性有机成分最大含量为 5%，清洗过程按全部挥发考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率 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5) 点胶、烘干废气 G₅

本项目盖板安装过程使用环氧树脂胶粘接，而后在密闭的烘箱内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点胶、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黏剂-环氧树脂类，年使用量为 50kg/a，根据其 MSDS 报告可知，该环氧树脂胶挥发性有机成分最大含量为 5%，烘干过程按全部挥发考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5t/a。本项目点胶工序在常温下操作，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小，大部分在烘干工序受热挥发。类比现有项目，点胶工序有机废气挥发量约占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的 5%（0.0001t/a），其余 95%（0.0024t/a）在烘箱内受热挥发后收集处理。由于点胶废气产生点分散，操作过程中难以收集且产生量很小，故点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率 75%。因此，盖板安装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5) 原料暂存废气 G₆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原辅料采用桶装存放于专用试剂柜中，挥发量很小，且已定量分析原辅料消耗产生的废气，此处不再定量分析。原料暂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6) 危废暂存废气 G₇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袋装密封保存，危险废物能够直接逸散到空气中的有机废气量很小，类比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按沾染或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年产生量的 0.1%计算。本项目有机危废贮存量约 3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03t/a。废气通过微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率

	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环节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 FQ-01 排气筒废气最大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排环节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注：FQ-01 排气筒中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按各产污环节同时排污考虑，并据此进行达标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 环节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 染 物	核 算 排 放 浓 度 (mg/m³)	核 算 排 放 速 率 (kg/h)	核 算 年 排 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非甲烷总烃	15.46	0.0927	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年排放量 (t/a)			
	1	粤浦科 技园 4 幢 6 层	印刷、干燥 烧结、擦 拭、底座安 装、清洗、 盖板安装 及原料、危 废暂存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4（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0246			
							6（厂房外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20（厂房外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底座安装	颗粒物	移动式烟 雾净化器		0.5（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0193kg/a			
				锡及其化 合物			0.06（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0193kg/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46			
				颗粒物				0.0193kg/a			
				锡及其化合物				0.0193kg/a			

2.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无法持续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吸附，处理能力极端情况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次/a)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t)
FQ-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 附剂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1	0.371	0.5	0.1855

针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自行监测计划，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更换的记录，对吸附剂及时更换。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1) 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干燥烧结废气、擦拭废气、清洗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微负压收集的原料暂存、危废暂存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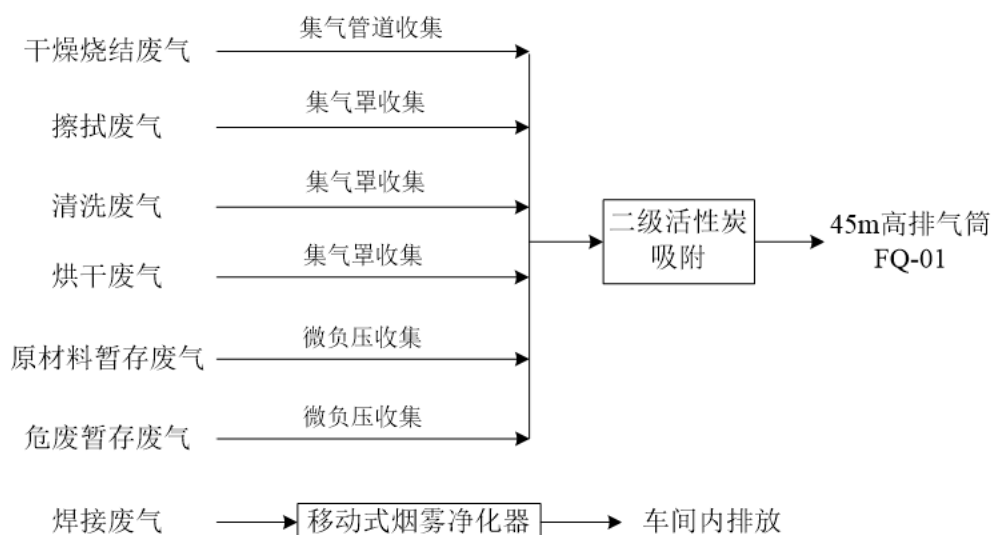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收集方式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艺排风设计方案，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 4-8。

[illegible]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所需的基础风量为 5100m³/h，综合考虑风管漏风、阻力损耗及收集效率等因素，项目工艺排风系统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原理及设计参数

a.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Å（1Å=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1456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法是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处理最常用、最成熟的净化方法，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去除率取 75%。本项目拟采用装有蜂窝状吸附剂的固定床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9。

[illegible]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式中： T —活性炭更换周期，天；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

Q —风量, m^3/h ;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平均削减浓度为 $6.25\text{mg}/\text{m}^3$ ，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8\text{h}/\text{d}$ ，活性炭装填量为 718kg ，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39 天，本项目设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符合苏环办〔2022〕218 号文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

— 49 —

烟尘废气被风机吸入移动式净化器，大颗粒飘尘被均流板和初滤网过滤而沉积下来；进入净化装置的微小级烟雾废气在装置内部被过滤，最后排出干净气体。净化器主体下方带有轮子，能在厂房内自由移动。适用于机械加工工厂等净化焊接作业的烟尘，吸入的烟尘净化后可直接在室内排放，在冬季有助于保持室温，便于作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移动式烟雾净化器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②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

a.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排污单位的主要生产单元（混合、成型、印刷、清洗、烘干/烧成、涂覆、点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可行技术有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电阻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根据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取 75%可达。

表 4-11 类似工程实例及去除率分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b.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本项目片式通讯类电阻器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与原项目相同，焊接废气均采用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原项目例行监测数据（（2025）环检（综）字第（W0289-04）号）具有可比性。根据监测数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表 4-12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ND”表示未检出，锡的检出限为 0.00015mg/m³。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本项目不涉及氯气、氰化氢等排放，排气筒设置于粤浦科技园 4 幢楼顶，排气筒（FQ-01）高度为 45m，内径 0.35m，风机设计风量 6000m³/h，设计烟气流速约 17.3m/s，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要求及《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烟气流速要求。

此外，针对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为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及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操作水平。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等文件，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
		颗粒物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2

（二）废水

本项目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因蒸发或损耗少量补水，不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9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属于四区，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350	0.1092	依托 粤浦 科技 园化 粪池	350	0.1092	接管至 盘城污 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	50	0.0156
		SS	200	0.0624		200	0.0624		10	0.0031
		氨氮	25	0.0078		25	0.0078		4	0.0012
		总磷	5	0.0016		5	0.0016		0.5	0.0002
		总氮	40	0.0125		40	0.0125		12	0.0037

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以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计。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粤浦科技园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依托粤浦科技园总排口，由粤浦科技园负责统一管理，项目所依托的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和表 4-17，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8。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41'44.288"	32°10'7.351"	0.03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盘城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
								总磷	0.5
				总氮	12				

注：*本项目废水依托粤浦科技园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表中废水排放量仅为本项目的排放量。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无量纲）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	-------	-------	------------	-----------	-----------

1	DW001	pH（无量纲）	6~9	/	/
		COD	350	0.0004	0.1092
		SS	200	0.0002	0.0624
		氨氮	25	2.6×10^{-5}	0.0078
		总磷	5	5.2×10^{-6}	0.0016
		总氮	40	4.16×10^{-5}	0.01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1092
		SS			0.0624
		氨氮			0.0078
		总磷			0.0016
		总氮			0.0125

注：*本项目废水依托粤浦科技园污水总排口排放，表中废水排放信息仅为本项目。

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1）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盘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盘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朱家山河与跃进河交汇处以东地块，其服务范围为西至高科十八路及浦六路、北至万家坝路及盘陶路、南至朱家山河及林长线南侧规划路、东至星火路及江北大道，服务片区面积总计约 31.5km²。盘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一期、二期工程，总处理能力为 8.5 万 t/d。

一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倒置 A²/O+辐流式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五段）生反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

盘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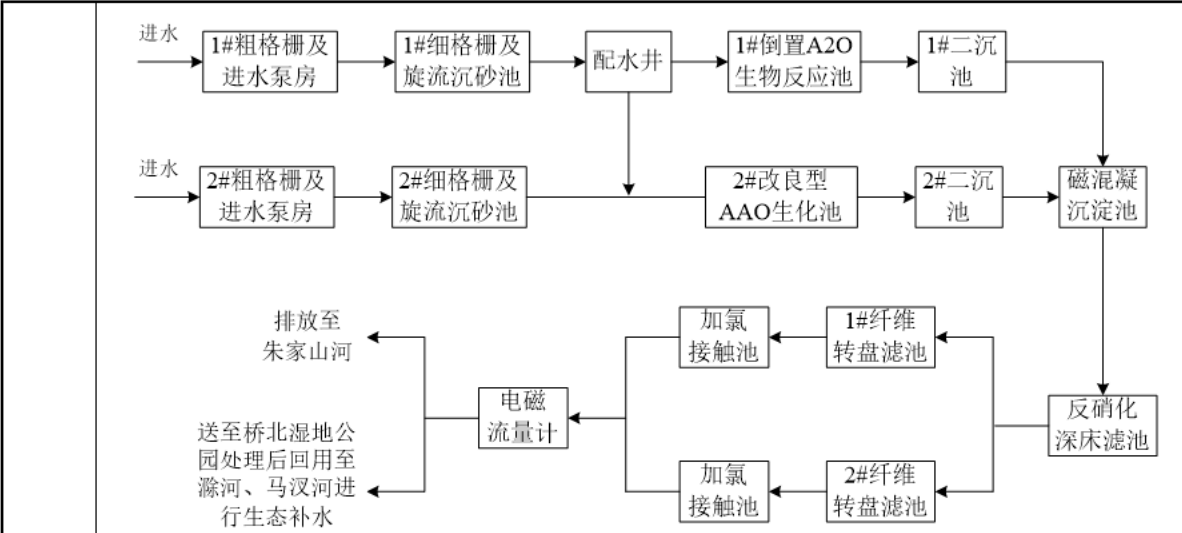


图 4-2 盘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接管管网来讲，本项目所在的粤浦科技园在盘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园区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14）；从接管水量来讲，盘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6 万 t/d，余量 2.5 万 t/d。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接管量较搬迁前减少 0.16t/d（48t/a），对盘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几乎没有影响；从接管水质来讲，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等，不涉及有毒有害、难以降解物质。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各污染物接管浓度能够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有效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从接管管网、水量及水质等方面来看，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等文件，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粤浦科技园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注：本项目废水依托粤浦科技园污水总排口接管排放，废水自行监测优先引用园区自行监测数据。

（三）噪声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螺杆空气压缩机和废气处理风机，通过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0 和表 4-21。

表 4-20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 风机	7.8	31.5	42.6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	昼间

注：*以粤浦科技园 4 幢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21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名称	声源 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注：*以粤浦科技园 4 幢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首先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以减少振动噪声，如安装减振垫等。平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设备非正常运行造成噪声超标的情形。

3. 噪声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噪声达标情况。由于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选择厂界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预测时段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4 幢东边界外 1m	昼间	43.8	65	达标
4 幢南边界外 1m	昼间	41.8	65	达标
4 幢西边界外 1m	昼间	48.2	65	达标
4 幢北边界外 1m	昼间	51.9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粤浦科技园 4 幢 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

(四) 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要求对本项目固废进行分类，产生类别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锡渣、废清洗剂残渣、沾染类废包装材料、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废焊锡渣 S₁

本项目底座安装工序焊接工段产生的废焊锡渣按焊料用量的 0.8% 计，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 120kg/a，则废焊锡渣产生量为 0.001t/a，收集后委外处理。

(2) 废清洗剂残渣 S₂

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环保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剂循环使用，损耗后进行补充，并定期对清洗剂中的残渣进行清理，废清洗剂残渣产生量约 0.01t/a。废清洗剂残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₃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会产生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如浆料罐、锡膏罐、胶瓶、乙醇桶、清洗剂桶等。此外，为便于危险废物申报管理，企业将含乙醇废抹布一并纳入沾染废包装材料管理。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沾染类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3t/a。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₄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会产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如原辅料外包装纸/塑料等，年产生量约 0.05t/a。

(5) 废活性炭 S₅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充填量为 0.718t，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0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

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S₆

本项目员工 26 人，年工作 300 天，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清洗剂残渣、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锡焊渣、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收集过程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签。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项目设有 1 处 6.5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

- a.危废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d.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e.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清洗剂残渣	HW06	900-404-06	4 幢 6 层	6.5m ²	袋/桶 装， 堆放	5.2t	不超过 1 年
	沾染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3t/a，贮存周期按 1 年计，考虑到设置分区贮存预留一定通道等，本次评价危废贮存能力按 0.8t/m² 计，则需贮存面积 3.8m²。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6.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模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

③运输过程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移运输时，应按指定路线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过程中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

本项目废清洗剂残渣（HW06）、沾染废包装材料（HW49）、废活性炭（HW49）均为常规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先正科技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定期转移。

⑤其他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还需做到以下几点：

a.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分工，采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相关制度；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含省建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有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场所。贮存过程应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分类投放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原辅料、危险废物等均贮存于 6 层专用房间内或位置上，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4 幢楼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无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途径，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设备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原材料间、库房间、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地面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照 GB 18597—2023 执行，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需制定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六)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5 号南京江北·粤浦科技园内，粤浦科技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C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类别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No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758 < 1$ ，无须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2.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表 4-27。

表 4-27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材料间	无水乙醇、清洗剂	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排放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扩散、漫流、渗透、吸收等导致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库房间	银浆、电阻浆料、焊锡膏	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排放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扩散、漫流、渗透、吸收等导致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	废清洗剂残渣、沾染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排放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扩散、漫流、渗透、吸收等导致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为避免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过程造成的风险事故，项目原辅材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防爆等）；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所有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保证集气管道、集气罩、风机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的设施，如液态危险废物设置防渗漏托盘。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4）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与周边企业、园区及政府形成应急联动。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南京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4〕52号）要求配备应急物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救援队伍。 （5）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宁环办〔2024〕52号）规定，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纳入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
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干燥烧结废气、擦拭废气、清洗废气、烘干废气及原料、危废暂存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5m 高 FQ-01 排气筒	10
	焊接废气	1 台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污水总排口 DW001	/
噪声	螺杆空气压缩机和风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固废	危险废物	设 1 处 6.5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设 1 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委外处理	1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备齐应急物资装备		4
环境管理和监测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自行监测制度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粤浦科技园“雨污分流”系统和 DW00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新增 FQ-01 排气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暂存间等排污口标志牌		0.5
合计	/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 (粤浦科技园 4 幢 6 层)	颗粒物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3 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2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粤浦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标准
声环境	空压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清洗剂残渣、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桶装/袋装贮存于 1 处 6.5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锡焊渣、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 1 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材料间、库房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防渗措施, 应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过程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3. 规范化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 4.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5. 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环境管理。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36 号），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实际排污前，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4.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依托 DW001 污水排放口，新增 FQ-01 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废物暂存间，FQ-01 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一般废物暂存间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要求执行。

六、结论

南京先正科技有限公司通讯用射频电阻器研发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可行。